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Hub Limited（「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rennial Succes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書（「協議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 Elit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40%，代價為 600,000,000 港元（經調整），應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總額 300,000,000 港元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 441,176,47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及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 441,176,47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可換股優先股因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不時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而可予換股之其他數目換股股份，有關股份根據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68 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訂立承諾契據，及不時提供擔保（定義見通函），並行使認沽期權（定義見通函），並實施及使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一切文書，及同意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修訂、變動、補充、調整或豁免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的第 1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 0.68 港元而發行之 441,176,470 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根據該協議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履行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3. 「**動議**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刪除字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於組織章程大綱第 1 頁標題以字句「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替代。
- (b) 刪除字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於組織章程細則第 1 頁標題以字句「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替代。

(c) 刪除字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於組織章程細則第 2 條「公司法」釋義內以字句「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替代。

(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2 條釋義「電子」並以以下「電子」新釋義替代：

「電子」指乃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e)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 2 條釋義「電子簽署」之後增加以下「《電子交易法》」的新釋義：

「《電子交易法》指乃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其他各項法律；」

(f)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4A(1)條釋義「換股價」並於組織章程細則第 4A(1)條以以下「換股價」的新釋義替代：

「換股價」指於任何換股日期，於發行日期釐定之初步換股價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A(7)條不時調整；」

4.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 3 項決議案通過，謹此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第 3 項決議案所述修訂本（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裕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 僅供識別